

案例名稱：醫院耐震補強工程監造單位未確實審查施工廠商所用材料

工程類型

土木 (橋梁 水利 道路運輸 大地 其他_____)

建築

工程生命週期階段

規劃設計

施工

維護管理

項目	說明
案例概況	醫院耐震補強工程於竣工驗收後發現所用之阻尼器為中國製造，違反契約規定。
發生問題原因	<p>一、施工單位未依契約規定提送原產地為我國之阻尼器資料送審</p> <p>二、監造單位未善盡審查督導施工廠商之責：</p> <p>(一) 本案投標須知規定：「我國廠商所供應財物或勞務之原產地須屬我國者」，故本工程採購廠商所供應之財物或勞務須屬我國。</p> <p>(二) 本案施工廠商所提供之阻尼器為中國製造，監造單位未依前開規定審查而予以同意使用，未善盡審查設備製造商資格及督導查核施工廠商辦理材料工作之監造職責。</p>
處理情形	<p>一、院方與施工廠商達成協議減價收受。</p> <p>二、監造技師經本會技師懲戒委員會決議予以申誡處分。</p>
*相關照片或圖說	
無	

提報單位：技術處